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9603062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原處分案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906030624 號.....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 10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96030624 號函（下稱原處分），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文號應係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查得訴願人所屬「○○機場○○站」於 107 年 3 月 24 日及 107 年 4 月 4 日有販售柴油予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汽、柴油批發業者），涉有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案經能源局以 109 年 8 月 12 日能油字第 109020135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8 月 20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90092588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9 月 8 日及 109 年 9 月 25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有販售汽油或柴油予非最終消費者之零售行為，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乃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11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9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960

3537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